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17號

原　　告　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龍達

送達代收人　徐崧喬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66,766元，訴之聲明(二)請求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30,68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0,397,4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520元。

二、被告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